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8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现场结合通讯）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京蓝科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4月14日8: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仁贵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关于为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向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安支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下属公司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蓝沐禾”）在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安支行（以下简称“廊坊银行固安支行”）办理的27,300万元融资已到期，现拟办理续贷，期限不超过1年，公司为该笔业务提供担保。京蓝沐禾全资子公司赤峰沐原节水科技有限公司以不动产为该笔融资提供抵押担保，最终担保方式、担保期限等具体事宜以廊坊银行固安支行批复为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为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向北京创飞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京蓝沐禾在北京创飞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飞保理”）办理的23,000万元融资已到期，现拟办理续贷，期限不超过1年，公司为该笔业务提供担保。最终担保方式、担保期限等具体事宜以创飞保理批复为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关于为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翁牛特旗支行融资3,000万元提供担保的议案》

京蓝沐禾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翁牛特旗支行（以下简称“工行翁牛特旗支行”）办理的 3,000 万元融资已到期，现拟办理续贷或展期，期限不超过 1 年。京蓝沐禾以名下乌丹厂区蒙（2018）翁牛特旗不动产权第 0007119 号不动产以及其全资子公司赤峰沐原节水科技有限公司名下蒙（2019）赤峰市不动产权第 0010675、0010676、0010677、0010678、0010679、0010680、0010681、0010682、0010683 号不动产做抵押。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京蓝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蓝生态”）为该笔业务提供担保，最终担保金额、期限、方式等具体事宜以工行翁牛特旗支行批复为准。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关于为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翁牛特旗支行融资 4,000 万元提供担保的议案》

京蓝沐禾在工行翁牛特旗支行办理的 4,000 万元融资即将到期，现拟办理续贷或展期，期限不超过 1 年。京蓝沐禾全资子公司呼伦贝尔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以名下坐落于内蒙古阿荣旗工业园区南工五街东侧的蒙（2018）阿荣旗不动产权第 0007298、0007299、0007300、0007301、0007302、0007303、0007304 号不动产做抵押。公司及京蓝生态为该笔业务提供担保，最终担保金额、期限、方式等具体事宜以工行翁牛特旗支行批复为准。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关于为京蓝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京蓝生态在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成门支行办理的 6,000 万元融资已到期，现拟办理续贷，期限不超过 1 年，公司及京蓝沐禾为该笔业务提供担保。最终担保方式、担保期限等具体事宜以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成门支行批复为准。

为保证后续融资工作顺利开展，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审批对京蓝沐禾、京蓝生态提供担保的具体事宜。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经独立董事签字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四日